花蓮縣秀林國小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

1. 實施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**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**之學生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1. 實施時間：每年6月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3. 實施方式：
4.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、小隊、本校自治幹部或從事本校服務工作之學生具候選資格。
5. 選拔標準：分「特殊表現」及「成績表現」兩項，學生應符合「特殊表現」之任一向度及「成績表現」項目，分別說明如下

　　　　（一）「特殊表現」分為以下4個向度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說明 |
| 好品德表現 | * 1. 符合本校本學年度推行品德教育之八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責任、禮節、誠信、感恩、安全、關懷、守法）二種以上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  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、常反省等。 |
| 健康身心靈 | 1. 有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體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。 |
| 關懷大自然 | 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等生活環保教育，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並影響週遭的人。 2. 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。 |
| 具關鍵能力 | 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、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. 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|

　（二）「成績表現」：

以**本學年度兩學期**之*學習領域成績*及參酌*平時成績紀錄*與*學生平時表現*為依據。

1. 選拔方式：
2. 由各班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班上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利用**班會以投票方式進行選拔**，產生班級模範生代表一名。推薦表如附件。
3. 經班級遴選出之代表經全校教師遴選委員獲共識後，得以頒証並獎勵之。
4. 獎勵方式：

各班級模範生代表，由本校頒發獎狀1紙、獎品1份、榮譽彩帶1條，以資鼓勵；並於畢業典禮表揚。

1. 經費概算：（附件）
2. 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教導主任: 總務主任： 會計： 校長:

**花蓮縣秀林國小106學年度模範生**

**O 年 甲 班 模範生 姓名：O O O**

|  |
| --- |
| ***00*** |

**優良事蹟：**

|  |
| --- |
| 1. |
| 2. |
| 3. |
| 4. |

**2-17**

1. 請以印刷呈現
2. 模範生彩帶8條(學生姓名如下)、縣長獎1條(學生姓名：)

一○學年度

秀林國小

一○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花蓮縣秀林國小

**模範生 ○○○**